

最新离婚协议书标准版(通用6篇)

在日常学习、工作或生活中，大家总少不了接触作文或者范文吧，通过文章可以把我们那些零零散散的思想，聚集在一块。范文怎么写才能发挥它最大的作用呢？以下是我为大家搜集的优质范文，仅供参考，一起来看看吧

离婚协议书标准版篇一

根据《婚姻登记工作暂行规范》之规定，离婚登记按照初审—受理—审查—登记(发证)的程序办理，具体如下：

1、受理离婚登记申请的条件是：

(一)婚姻登记处具有管辖权；

(二)要求离婚的夫妻双方共同到婚姻登记处提出申请；

(三)双方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五)当事人持有内地婚姻登记机关或者中国驻外使(领)馆颁发的结婚证；

(六)当事人各提交2张2寸单人近期半身免冠照片；

(七)当事人持有本规范第二十三条至第二十八条规定的.身份证件。

2、婚姻登记员受理离婚登记申请，应当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查验本规范第四十八条规定的证件和证明材料；

(二)向当事人讲明婚姻法关于登记离婚的条件；

(三) 询问当事人的离婚意愿以及对离婚协议内容的意愿；

(五) 夫妻双方亲自在离婚协议上签名；婚姻登记员作监誓人。协议书夫妻双方各一份，婚姻登记处存档一份。

3、婚姻登记员对当事人提交的证件、申请离婚登记声明书、离婚协议书进行审查，符合离婚条件的，填写《离婚登记审查处理表》和离婚证。《离婚登记审查处理表》和离婚证分别参照本规范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规定填写。

4、婚姻登记员在完成离婚证填写后，应当进行认真核对、检查。对打印或者书写错误、证件被污染或者损坏的，应当将证件报废处理，重新填写。

5、颁发离婚证，应当在当事人双方均在场时按照下列步骤进行：

(一) 向当事人双方核实姓名、出生日期、离婚意愿；

(二) 告知当事人双方领取离婚证后的法律关系以及离婚后与子女的关系、应尽的义务；

(四) 在当事人的结婚证上加盖条型印章，其中注明“双方离婚，证件失效。××婚姻登记处”。注销后的结婚证退还当事人。

(五) 将离婚证分别颁发给离婚当事人双方，向双方宣布：取得离婚证，解除夫妻关系。

离婚协议书标准版篇二

协议人：黄x□男，____年____月____日出生，汉族，住____市____路____号。协议人：李x□女，____年____月____日出生，汉族，住____市____路____号。协议人双方于____

年____月____日在____区人民政府办理结婚登记手续。因双方性格不合无法共同生活，夫妻感情已完全破裂，现双方就自愿离婚一事达成如下协议：

一、黄x与李x自愿离婚。

第二次，办理完离婚手续的当年2月3日之前，给付黄x人民币xx万元；第三次，办理完离婚手续的次年2月3日之前，给付黄x人民币xx万元。李x若不按时支付，每逾期一日按逾期支付数额的日万分之五支付逾期违约金。黄x有义务配合李x办理贷款主贷人变更手续，以及产权变更手续，相关变更手续在办理完离婚手续后即予以办理。若由于黄x不予配合李x办理房产转移而给李x带来的不必要的损失，黄x必须双倍返还。

房内的家用电器及家具等等(见清单)，双方同意作价xx万元，归女方所有，女方向黄x支付xx万元。

三、夫妻无共同债权及债务。

四、儿子黄xx由李x抚养，由黄x每月给付抚养费(包括生活费、教育费、医疗费)xx元，在每月0号前付清，直到孩子完成高中教育阶段止。高中教育阶段之后的有关费用双方日后重新协商。

五、黄x可在每月的第一个星期六早上八点接儿子到其居住地，于星期日早上九点送回李x居住地。如临时或春节探望，可提前一天与李x协商，达成一致后可按协商的办法进行探望。

本协议一式叁份，双方各执一份，婚姻登记机关存档一份，在双方签字，并经婚姻登记机关办理相应手续后生效。

协议人：协议人：

年月日年月日

离婚协议书标准版篇三

（作者：张志胜，北京律师）

一般而言，协议离婚时谈判沟通的问题主要集中在财产分割与子女抚养两个方面；针对解除婚姻关系的谈判难度非常大，余地不多，相反，作用不会太大。下面主要针对财产风与子女抚养问题谈判沟通时应当注意的事项稍加整理，以资参考。

一、针对子女抚养问题的谈判

1、明确法律关于子女抚养问题的规定。

有据可查的规定如：保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照顾女方和无过错方，哺乳期内至2周岁前抚养权归女方以及父母抚养孩子的法定义务等。在有关法律规定方面取得一致后继续往下谈。

2、充分理解对方关于孩子抚养问题的心态

切忌盲目沟通，有道是“侃侃而谈，无所事事”。先摸清对方关于孩子抚养问题的基本态度：是否有谈判的余地，有多大余地，是否在利用孩子问题要求更多财产份额等。

3、抚养费问题

抚养费是焦点问题之一，一是抚养费数额的确定，一是抚养费支付问题。数额的确定相对比较容易，一般为收入的20%-30%；但是，支付问题往往很难达成一致，接受方主张一次性付清，付出方要求按月或者按年支付。

4、探望权的问题

这个问题一般不会太麻烦，毕竟，父母双方都希望孩子有正常的父爱和母爱。但是，关于探望的时间、地点以及送回孩子的时间必须规定清楚，以免后患。

5、大额开支问题

这是一个非常棘手的问题：开支具有不可预知性，所以，数额往往无法确定；数额巨大，可能超过承受能力；发生时间可能在孩子18周岁以后。所以，建议在谈判时注意明确上述关键点。

二、关于财产问题的谈判

1、明确有关财产分割的法律规定是必要的

有据可查的规定：平均分割，照顾妇女和无过错方，照顾付出较多的一方，隐藏、转移财产可以少分甚至不分等。

2、要求对拟分割财产状况的真实性负责

很多人有一种误解，认为只要把财产转移了，就万事大吉了。其实不然，离婚后2年内，一方发现另一方有转移行为的，均可再行诉讼。这一点，在谈判过程中可以明确。

3、遵从公平合理的分配原则

如果双方没有让步的意思，谈判时尽量遵从公平合理的原则进行交涉，不要狮子大开口，也没有必要无谓的妥协。

4、为了尽快解除婚姻关系做出财产让步

有时候，为了尽快解除婚姻关系的一方，可能愿意少分财产，这对双方来说的都是一个契机，谈判时，要好好利用和把握。

5、适度利用对方过错证据

有关过错的规定，已经解释很多次了，此不赘述。如果一方掌握了对方确凿的证据，当然可以加以利用；如果证据不充分，可以采取攻心战术。

6、注意实际支付问题的谈判

协议归协议，需要实际交付才算最终完成了财产分割。所以，在谈判时，一定要将交付方式与期限谈清楚，不可模棱两可。

7、关于债务分担问题

共同债务分担问题，注意其真实性，很多时候，对方可能伪造债务。所以，沟通之前先核实债务真实性是必要的。一般情况下，需要将个人投资经营所产生的债务与夫妻共同债务分开。

：（低头看手表）你比较准时，再有1分钟12秒，我就可以宣布你迟到。

男：我不是没有迟到吗？再说了，有什么事在家说不行吗？非要跑这么远干嘛？

女：你教训谁啊！我和你说啊！我们现在是要谈判，你代表你，我代表我，至于为什么选择这里，是因为我不想让孩子知道，未来，也许是不久的将来，将有可能发生让他不愿意看到的事情，我是不想让他提前受到心灵打击。

男：什么事啊！整得这么神秘！

女：这件事，关系到你们家的荣辱，关系到你今后的命运！

男：拜托，你不要这样神秘好不好！我的时间是有限的！还有好几笔生意等我去谈呢！（说完掏出一瓶饮料，打开，开始喝）

女：那好吧！我就直说了吧！从现在开始，我不愿在做家庭主妇，我不能和以前一样，除了做饭就是洗拖布，虽然，我已经落后了，但是从现在起，我要加大马力，争取追上时代的脚步。

男：说句实话，我没有明白你到底在说什么啊！

女：我要和你离婚！用我自己的方式去生活。

男：（把水从口中喷出）离婚？？（摸摸女人的头自言自语）这也正常啊！是不是受什么刺激了啊！还是让驴给踢了！

女：去！你才被驴踢了呢！我告诉你，我现在说话代表我的主观意识，我代表我本人和你郑重的进行离婚谈判！

男：谈判？谈什么？

女：谈未来，谈人生！

男：未来？人生？那是谈恋爱的时候谈的，怎么离婚也要谈这个啊！这社会也忒疯狂了！

女：不是我不明白，这世界变化快！

男：你别背歌词了！你想和我谈什么呢？没事我得走了！
（转身要走）

夫妻双方进入离婚谈判阶段，应当注意以下事项：

- 3 准备谈判计划： 确保自己携带了谈判所需的所有文件的副本；
- 5 要有耐心： 要耐心倾听对方陈述，不要常常打断；
- 6 适时反驳： 在保持态度正确的同时，也可行使自己提出反

驳意见的权利；

8 避免谈判商业化： 请尽量不要以谈生意一样的态度来商议自己的个人问题；

11 保持冷静： 任何的离婚谈判都无法避免争执，当你感觉自己的情绪开始紧张，心情开始烦躁，甚至愤怒开始在心中蔓延时，请不要说话，闭上眼睛深呼吸，告诉自己，“我要保持冷静，生气解决不了任何问题”。

12 勿饮酒： 不要妄图用酒精或其他来麻醉、镇定自己，面对现实更好一点。

离婚调解案例分析

人民法院的离婚调解即人民法院对已受理的离婚案件，依法程序进行的调解工作。调解既可以在庭前也可以在庭审中进行。

这里，先从一起离婚案件谈起： 该案是一起极普通的离婚案件，原告叫武风，被告叫丁全。开庭审理中，原告称被告有吃喝嫖赌的坏习气，家庭出现第三者，男方曾有暴力行为。被告方同意离婚，自愿抚养孩子。但声称家里欠有四万多元外债，要求原告应当承担一半，而家里的财产，因为“都是我挣来的，应该全归我所有”。在整个庭审过程中，双方争执激烈，互不相让。

原告提出，被告常年做生意，有许多钱，但却没有任何证据，被告声称没有存款反有4万元的债务。由于离婚案件中所有争议事实几乎都发生在二人之间，很难举证。而比较高明的虚假证据，甚至会被法庭认定为有效证据。从此案来看，要原告提供证明被告经济状况的证据几乎是不可能，按证据规则之规定，提供不出对自己有利的证据，应承担不利后果。在现实中确实存在一个举证能力强弱的问题。 家庭财产的多少

以及孩子由哪方抚养对其成长更为有利?上述问题的利弊平衡,谁能作到最公平呢?有句俗话说“清官难断家务事”,作为法官,应当明白:家务事大都很难去明辨是非。夫妻之间的利益平衡最好的评判者是他们自己。当然,象上述离婚案件,如果由承办法官去判决,也并非难事。但是,从公平角度来看,笔者认为,尊重双方合意即使用调解方式要比法官的判决更为公平。

既然着重调解原则在离婚案件审理过程中如此重要,那么应当如何进行调解?应采取何方式?这也是贯彻着重调解原则的一个重要问题。

这里就有一个法官居间协调的问题。在老百姓中发生纠纷之时,双方往往会请来第三方从中撮合,中间人会单独到双方家中去做工作,避免双方之间的争吵,使双方合意,从而息纷。法官调解与之不同的是法官是执法者,身份上有所不同,单从使双方达成合意的目的来看,是有其相同之处的。因此,就有必要讨论一下我们称之为“背靠背”调解的问题。

“背靠背”调解一直以来被视为违反程序的行为,因法官与当事人是单独接触,与一方当事人单独交谈,会给法官枉法带来机会;再者,它不能使双方在一起充分协商,不能体现调解的本质精神。

这种分析有一定的偏颇:在开庭审理过程中,双方当事人已把事实陈述完毕,不可能再行更改,法庭辩论也已完毕,双方该向法庭陈述的理由也已陈述清楚,调解中,也会向双方当事人讲明有关法律的规定,在双方僵持之下,由法官与其单独交谈未尝不可。再者,双方在“敌视”状态下是无法沟通的,达成“双赢”的协议就更无从谈起了。

应当指出的是,从理论上、逻辑上非常严谨的东西往往与实践是相背离的,而从实践到理论之间差异会小的多。事实上,“背靠背”调解,只是一个调解方法问题。如上例案件,笔

者在调解过程中，就采用了“背靠背”的调解方式，在单独与被告交谈中，被告表示“其实家里这些财产我都可以给她，她愿意要什么就要给她什么吧，如果她还想要钱我也可以给她一些。”；单独与原告谈话时，原告说“只要家庭财产给我一部分，他挣的钱，愿意给就给，不给就算了。”此时，双方就找到了利益平衡点。可想而知，如果强行判决，其效果就会差很多。

在实际审判工作中，许多法官一直采用着“背靠背”调解方式，他们认为这是极为有效的一种调解方式，即体现了公平、公正又体现出了当事人自我权利处分原则，同时又省时省力。在调解笔录或开庭笔录中没有单独谈话记录。法官们如此操作，正是因为其操作性非常强，效果也比较理想。

离婚调解中，子女监护权是一项重要内容。除考虑当事人双方的实际情况外，依法规定在孩子满10周岁后，要征求孩子的意见。10周岁以下的孩子有无必要听取其个人意见呢？笔者认为，应依实际情况，由法官自由裁量。

如上述案例中，孩子一直随同原告生活，被告想要孩子。二次开庭时孩子趴在原告怀里痛哭，并表示不愿与父亲一起生活。后经询问，孩子说，被告经常打骂她。几个月前的一个晚上，因受到被告厉声呵斥，她自己走了十多里地到原告住处。故坚决不愿与被告共同生活。被告听罢遂不再坚持要求监护权。由于物质的极大丰富和优生优育等综合原因，现在的孩子越来越聪明，这是不争的事实。未满10岁的孩子，已经有了一定的辨别是非的能力。因此，在必要时，应当征求孩子意见，并将其意见作为主要参考依据。此外，离婚调解还可采用以下方法：一是把相关法律及道理向双方当事人讲解透彻，让双方当事人自己去衡量利弊，从而促使双方达成协议；二可采取一些灵活多样的方式。如必要时让亲属或单位人员到场，参加调解。

此外，在当庭调解或调解前的法庭调查阶段，要让当事人把

想说的话说出来，要让当事人有一种“释放感”。有时，当事人往往不是在争什么，而是想把心里话都说出来，特别是想向法官吐诉，得到法官的充分理解，让法官知道自己是有理的。一些法官为了追求“效率”，往往会打断当事人，以致当事人认为“法官不让说话，向着另一方”，这种方式并不足齟只有让当事人把心里话说出来，他们的心态才能平和，才有利于调解，而且法官也能充分了解案情。

在法官调解离婚案件中，有这样一种现象：原告第一次起诉离婚时，法官们第一想法就是不愿判离，他们从善意的心态出发，想给双方一个“缓冲期”，即在原告同意的情况下，先由原告撤回起诉。在再次起诉前的半年内，双方还可以再努力磨合。如仍不能和好，一般就已感情破裂为由，调解或判决离婚。还有这样一种情况，在调解过程中，双方当事人均同意离婚，但就财产等问题不能达成协议，而法官亦认为财产问题很难查清，依据现有证据不好下判或感觉不公正，在与原告谈话时，原告认为离婚时机还不成熟，故提出撤诉请求，法官予以准许。

上述两种做法是正确的。虽然感情破裂是法律规定的离婚标准，但这一规定实际上是十分抽象、难以把握。法官采劝缓冲”冷处理不失为一种办法。实践证明，一些原告在撤回起诉后，双方均未再次起诉。因财产争议而撤回起诉的，随时间的推移，双方均静下心来，冷静平衡、思考，有许多当事人在协商好后，一起来到法院，办理离婚手续。而在6个月后再次起诉离婚的，双方的心态也较之从前平和很多，有利于较好地解决问题。因此，笔者认为“缓冲式”的解决方式是可取的。

离婚协议书标准版篇四

男方：

身份证号码：

住址：

女方：

身份证号码：

住址：

男方与女方于 年 月 日在登记结婚，婚后于 年 月 日生育个孩子。因婚后夫妻感情确已破裂，已无和好可能，现经夫妻双方自愿协商达成一致意见，订立离婚协议如下：

一、男女双方自愿离婚。

二、孩子抚养、抚养费及探望权：

1、婚后双方育有 个孩子，孩子信息如下：

(1) 姓名 ， 性别 ， 身份证号：

(2) 姓名 ， 性别 ， 身份证号：

2、双方同意，离婚后孩子的抚养安排如下：由抚养，每月给付抚养费 元，在每月 号前付清，直至付到孩子 岁止。由抚养，每月给付抚养费 元，在每月 号前付清，直至付到孩子 岁止。

3、因孩子学习需要支付学费及生活费的，由 支付%；由 支付%。

4、在不影响孩子学习、生活的情况下，一方可探望另一方抚养的孩子。抚养孩子的一方有另一方探望孩子的义务。

三、夫妻共同财产的处理：

1、双方同意婚前双方各自的财产归各自所有。

2、双方现有的共同财产及分配情况如下：

(1) ， 价值元， 归所有；

(2) ， 价值元， 归所有；

(3) ， 价值元， 归所有；

(4) 其他安排

四、债务的处理：

1、双方现有的共同债务及承担情况如下：

(1) 债权人： ， 债务金额： 元， 借债时间： ； 由 承担；

(2) 债权人： ， 债务金额： 元， 借债时间： ； 由 承担；

(3) 债权人： ， 债务金额： 元， 借债时间： ； 由 承担；

(4) 其他安排

五、协议生效时间的约定：

本协议一式三份，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男、女双方各执一份，婚姻登记机关存档一份。

六、特别约定（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与离婚协议签署页）

男方（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女方（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离婚协议书标准版篇五

协议人：____（出生年月、国籍、居住地、身份证）

协议人：____（出生年月、国籍、居住地、身份证）

协议人双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在____区人民政府办理结婚登记手续。因双方性格不合无法共同生活，夫妻感情已完全破裂，现双方就自愿离婚一事达成如下协议：

一、____与____自愿离婚。

二、夫妻婚后购有坐落在____路____号的楼房一套，合同价人民币____万元，现值人民币____万元（包括房内装修内附属设施）。购房时以男方为主贷人贷款____万元，现尚剩余贷款本金____万元。该房购买时首付____万元，首付款来源于婚后双方存款。现协商该套房产归女方所有，由女方给付男方房屋折价款____万元，折价款计算公式为：房屋现价____万元-未还贷款本金____万元/____。女方给付男方的折价款____万元在____年内分____次付清：

第一次，办理完离婚手续当天给付人民币一万元；

第三次，办理完离婚手续的次年____月____日之前，给付男方人民币____万元。

女方若不按时支付，每逾期一日按逾期支付数额的日万分之

五支付逾期违约金。

男方有义务配合女方办理贷款主贷人变更手续，以及产权变更手续，相关变更手续在办理完离婚手续后即予以办理。若由于男方不予配合女方办理房产转移而给女方带来的不必要的损失，男方必须双倍返还。

房内的家用电器及家具等等（见清单），双方同意作价_____万元，归女方所有，女方向男方支付_____万元。

三、夫妻无共同债权及债务。

四、儿子_____由女方抚养，由男方每月给付抚养费（包括生活费、教育费、医疗费）500元，在每月10号前付清，直到孩子完成高中教育阶段止。高中教育阶段之后的有关费用双方日后重新协商。

五、_____可在每月的第一个星期六早上八点接儿子到其居住地，于星期日早上九点送回_____居住地。如临时或春节探望，可提前一天与_____协商，达成一致后可按协商的办法进行探望。

本协议一式叁份，双方各执一份，婚姻登记机关存档一份，在双方签字，并经婚姻登记机关办理相应手续后生效。

协议人：

xx年xx月xx日xx年xx月xx日

离婚协议书标准版篇六

协议人：刘×，男，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出生，汉族，住_____市_____路_____号。

协议人：菲×，女，____年____月____日出生，汉族，住____市____路____号。

协议人双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在____区人民政府办理结婚登记手续。因双方性格不合无法共同生活，夫妻感情已完全破裂，现双方就自愿离婚一事达成如下协议：

一、刘×与菲×自愿离婚。

二、夫妻婚后购有坐落在____路____号的楼房一套，合同价人民币60万元，现值人民币100万元（包括房内装修内附属设施）。购房时以男方为主贷人贷款42万元，现尚剩余贷款本金30万元。该房购买时首付18万元，首付款来源于婚后双方存款。现协商该套房产归女方所有，由女方给付男方房屋折价款35万元，折价款计算公式为：房屋现价100万元-未还贷款本金30万元/2。女方给付男方的折价款35万元在两年内分3次付清：

第一次，办理完离婚手续当天给付人民币10万元；

第二次，办理完离婚手续的当年12月31日之前，给付男方人民币10万元；

第三次，办理完离婚手续的次年12月31日之前，给付男方人民币15万元。

女方若不按时支付，每逾期一日按逾期支付数额的日万分之五支付逾期违约金。

男方有义务配合女方办理贷款主贷人变更手续，以及产权变更手续，相关变更手续在办理完离婚手续后即予以办理。若由于男方不予配合女方办理房产转移而给女方带来的不必要的损失，男方必须双倍返还。

房内的家用电器及家具等等（见清单），双方同意作价2万元，归女方所有，女方向男方支付1万元。

三、夫妻无共同债权及债务。

四、儿子刘××由女方抚养，由男方每月给付抚养费（包括生活费、教育费、医疗费）500元，在每月10号前付清，直到孩子完成高中教育阶段止。高中教育阶段之后的有关费用双方日后重新协商。

五、刘×可在每月的第一个星期六早上八点接儿子到其居住地，于星期日早上九点送回菲×居住地。如临时或春节探望，可提前一天与菲×协商，达成一致后可按协商的办法进行探望。

本协议一式叁份，双方各执一份，婚姻登记机关存档一份，在双方签字，并经婚姻登记机关办理相应手续后生效。

协议人： 协议人：